

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準則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訂定之依據。
二、本規定所稱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係指鐵路運輸業自設(附設)廚房或其委外產製餐盒之食品業。	本規定適用範圍。
三、辦有營業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本規定實施規模。
四、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本規定實施日期。